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实践与治理体系

潘　越[a]，王凯玥[a]，张雨桐[b]，陈怡萍[a]

（厦门大学 a. 经济学院，b. 管理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民营经济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对公平可及、透明高效的法治环境需求尤为迫切。在系统梳理数字法治建设的微观经济影响相关研究进展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制度优势与实践场景，从立法、执法、司法以及三者链条协同四个层面阐释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中国特色实践模式与理论机制。进一步地，剖析当前数字法治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现实困境，并从完善数字立法、优化数字执法、夯实数字司法以及强化链条协同四个维度提出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体系构建路径。研究对于探索建立系统、协同、高效的数字法治保障体系，以法治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这不仅为数字技术如何具体嵌入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以支撑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学理阐释，而且能够为相关部门持续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法治保障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数字治理立法；数字执法；数字司法；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实践；治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F121.23；F832；D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6)06－0001－13

一、引言

202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以立法形式确认了民营经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截至2025年1月末，民营经济主体占全国经营主体总量的96.4%①，贡献全国65%左右发明专利、70%左右技术创新与80%以上新产品，在人工智能领域贡献超60%②。民营企业作为数量最多、最为活跃的市场主体，在稳增长、促创新、扩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其发展壮大有赖于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而法治正是营造这一环境的基础保障。然而，相较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在法治资源获取、权利救济能力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面对产权保护不足、涉企检查不规范、合法权益受侵害等现实困境时，对公平可及、透明高效的法治环境需求更为迫切。面对新的发展阶段，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法治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回应民营企业的法治需求提供了新路径，或可有效改善民营企业在传统法治体系中的弱势地位。

近年来，我国依托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的制度优势，推动数字法治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从颁布全球首部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规，到推行“扫码入企”数字化执法机制，再到建设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智慧法院体系，中国的数字法治实践已跻身全球前列。作为数字技术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的系统形态，数字

[收稿日期]2026－0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4ZDA012）

[作者简介]潘越（1977— ），女，浙江宁波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金融、法与金融、数字金融；王凯玥（2003— ），女，吉林长春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张雨桐（2003— ），女，甘肃庆阳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陈怡萍（1997— ），女，福建泉州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和资本市场，通信作者，邮箱：chenyp@stu.xmu.edu.cn。

①数据来源：https://www.ndrc.gov.cn/wsdwhfz/202512/t20251203_1402178_ext.html。

②数据来源：https://www.qstheory.cn/20260925/06cafd8b79574b1c9afbbf1e9b97244f/c.html。

法治涵盖数字治理立法、数字执法与数字司法三个层面,形成规则供给、监管执行与权利救济的全链条保障体系。其中,数字治理立法为数字经济活动提供规则供给,数字执法依托信息技术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效能,数字司法则通过审判执行的数字化转型降低维权成本、促进权益兑现,三者相互衔接,共同为民营企业在融资、合规与权益保护等关键环节提供全链条的法治保障。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其日益增长的合规需求与权益诉求也反向推动数字法治体系持续完善,促进法治供给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匹配。由此可见,以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既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我国数字法治建设在立法供给、执法实施、司法保障三个维度协同发力,取得显著成效。在数字立法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性法律相继出台,数字经济领域的法规体系与地方配套规则逐步完善,为民营企业数字化经营提供了基本制度框架。在数字执法方面,数字技术广泛运用于税收征管、证券监管、财会监督等领域,有效提升了监管执法的精准性和打击力度;同时,多地推行"扫码入企"等改革,积极为企业减负,涉企检查行为不断规范。在数字司法方面,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手段,推动在线立案、云端庭审、智能辅助办案、类案检索、网络司法拍卖、线上执行查控等服务全面落地,切实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然而,当前数字法治建设仍面临着数字立法适配性需增强、数字执法质效性有待提升、数字司法实效性亟须释放以及三者链条协同尚待强化等明显短板。为此,探寻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既是回应现实困境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与民营企业发展双向赋能的内在要求,本文由此展开系统研究。

具体地,本文在全面梳理数字法治建设的微观经济影响相关文献的基础上,系统总结现有理论成果与研究不足,厘清数字法治对微观企业的经济效应。基于此,立足我国制度优势与实践场景,从立法、执法、司法以及三者链条协同四个层面重点阐释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所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践模式与理论机制,阐明数字法治对民营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地,本文深入剖析当前我国数字法治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现实困境。最后,结合民企实际发展需求,从完善数字立法、优化数字执法、夯实数字司法、强化链条协同视角提出完善路径与优化策略,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系统、协同、高效的数字法治保障体系。

本文的研究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构建系统分析框架,对现有碎片化研究形成补充。本文将数字治理立法、数字执法与数字司法纳入同一分析体系,系统阐释数字法治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作用逻辑,为理解数字法治的经济效应提供整体性分析思路。第二,聚焦具体实践场景,提升研究的现实适配性。本文立足我国特色数字法治场景,区分数字技术赋能不同法治环节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差异化作用路径,以增强理论分析的现实针对性。第三,兼顾正向赋能与现实困境,深化问题导向研究。现有研究多侧重数字法治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本文在肯定数字法治赋能民营经济价值的基础上,重点剖析数字立法适配性、数字执法质效性、数字司法实效性以及三者协同性方面的难点堵点,并从完善数字立法、优化数字执法、夯实数字司法、强化链条协同视角提出优化思路,为完善民营经济数字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启示。

二、数字法治的研究进展

(一)法与经济交叉研究发展脉络

法治能够为经济的平稳运行筑牢制度根基。法与经济问题的学术探讨由来已久,早在20世纪上半叶,以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纳德·科斯(Ronald H. Coase)为代表的学者们的定性研究奠定了该领域的理论基础。随着实证分析范式的兴起,法与经济金融的交叉研究持续拓展,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r 和 Vishny(简称 LLSV)首次基于法律起源视角探究其对金融市场发展的影响[1-3]。早期

文献侧重整体法治环境的微观经济影响[4-6]，后续研究尝试对法治内涵（立法、执法、司法）展开深入探讨[7-9]。立法、执法与司法构成了“规则制定—监管执行—权利救济”的完整链条。其中，立法是法治运行的制度根基，执法是法治实施的关键环节，司法是法治秩序的最后保障[10]。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催生数字法治这一新型法治形态，在提高法治效率、质量、效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11]，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新场景。据此，本文将从数字治理立法、数字执法和数字司法三个维度系统梳理数字法治经济效应的相关研究进展。

（二）数字治理立法相关研究

优化法治环境，必先以良法推进善治[10]。近年来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陆续出台，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数字治理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并深刻影响着企业的投资行为。例如，《数据安全法》通过增加数据安全合规压力和优化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促使金融类企业提高金融科技投入[12]。以中国2021年2月实施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为准自然实验，研究发现平台反垄断规制显著抑制了受影响行业的创业活力，表现为投资数量与新企业进入数量双双下降[13]。然而，数字治理立法经济影响的相关研究多停留在理论探讨，实证证据较为匮乏，难以有效评估法律规制效果，仍存在较大研究空间。

（三）数字执法相关研究

执法作为衔接立法与社会现实的关键纽带，推动法从文本规定化为实际行为规范。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嵌入政府治理，推动行政执法迈向数字化转型[14]，在提升执法效能、强化违法打击力度的同时，能够规范执法行为并减少执法者感知的自由裁量权[15]。既有文献着重讨论了单一职能部门的数字化转型的具体影响，在税收征管领域，大量学者依托金税三期考察征管数字化的微观经济效应[16-18]；在证券监管领域，证监会推行券商工作底稿科技管理系统后，试点券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企业的并购交易绩效显著改善[19]；在财会监督领域，科技化、智能化的财会监督手段能够对辖区内企业违规行为形成有效约束[20]。但这类研究多局限于单个部门改革场景，尚不足以完整呈现我国执法数字化的多元实践，跨部门协同数字执法的治理效应仍有待深入挖掘。

（四）数字司法相关研究

司法是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数字司法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早期研究多聚焦欧美国家的线上审判、远程审判等改革实践，研究视角仍局限于法学范畴。后续研究将司法信息化建设引入公司金融领域，基于欧洲司法评估项目的研究证实，法院信息化建设能够简化流程，加快企业破产、重组的办理速度[21]。相较而言，中国数字司法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有助于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诉讼费用，提高司法公正性[22]；司法大数据的应用则显著改善了司法公开与执行效率[23]。基于此，学者们进一步考察数字司法的微观经济后果。实证发现，智慧法院建设有助于增加地区内企业的商业信用融资，且对民营企业的作用尤为明显[24]，同时也能促进资本跨区域流动[25]；互联网法院设立能够显著规范地区内企业的融资行为[26]，移动微法院推广改善了企业可持续投资[27]；网络司法拍卖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信贷供给增加，缓解民营企业融资约束[28]。

（五）文献述评

整体而言，数字法治的微观影响研究仍方兴未艾，存在较大的研究局限和拓展空间。第一，对数字法治具体应用场景关注不足，研究与实践适配性不强。现有成果多停留于宏观层面的理论阐释，较少结合数字法治特色实践开展细化分析，难以适配数字法治赋能民营企业发展的现实图景。第二，研究视角碎片化，缺乏系统分析框架。现有研究多孤立探讨单一法治环节的治理效应，尚未构建起全链条的系统性分析框架，割裂了各法治环节的联动协同机制。第三，对制度落地过程中产生的现实约束探讨不够充分。既有研究多聚焦数字法治的积极作用，易忽视当前数字法治实践中存在的数字合规壁垒、算法治理偏差、数字赋能不均衡等现实问题，难以有效回应现实治理痛点。

基于上述研究缺口，本文试图重点回应如下问题：数字立法、执法与司法以及三者协同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是什么？数字法治场域下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现实困境体现在哪些方面？如何化解数字法治落地中的制度摩擦与数字壁垒，持续优化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期弥补现有研究局限，丰富数字法治赋能民营企业发展的理论体系。

三、数字法治支持民营经济的中国特色实践与作用机制

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我国法治建设适应数字化转型形成的重要实践。西方国家数字法治起步较早，底层逻辑侧重市场效率最大化，治理模式呈现自发演进、分散推进的特征。近十年来，我国依托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的制度优势，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同时更加强调数字普惠与公平竞争，实现了数字法治的跨越式发展。不同于西方碎片化的治理路径，我国数字法治形成了立法、执法、司法协同推进的整体格局，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法规制定、行政执法与司法运行全链条，以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为价值导向，从而形成了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特色实践和运行机制。

（一）数字治理立法的中国特色实践与作用机制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治理立法丰富了传统法治的制度框架。传统立法多立足实体市场交易，侧重保护企业有形财产权益，面对数据流转、算法应用、跨境数据流动等由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场景，制度供给尚有空白。相较于其他市场主体，大量中小微民营经营主体深度活跃于数字平台、数据开发、线上经营等新场景，更易面临数据权益受损、算法规则不公、合规边界模糊等现实风险，因而对数字治理立法制度供给的现实需求更为迫切。数字治理立法立足数字时代新的发展需求，围绕数据权益确认、算法责任划分、数字资产保护等新型生产要素，构建起适配数字时代发展的制度框架，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在数字经营当中的现实法律诉求。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数字领域立法顶层设计，为民营企业数字经营活动构建了稳定的法治环境，表1列示了我国数字领域主要顶层立法。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的基础性数字法律体系基本建成，确立了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的基本保护框架。在此基础上，《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部门规章相继出台，为开展跨境业务的民营企业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2025年4月，我国进一步颁布《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企业参与数字经济建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数字资产与创新成果保护作出明确规定，夯实民营企业数字经营的法律基础。截至2025年12月，我国已出台网络领域专门立法180余部，覆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治理等关键领域，制度体系日益完备①。在中央顶层立法框架逐步完善的同时，部分地区结合地方数字治理实践，开展立法先行探索，为全国制度供给积累经验。例如，依托我国首个国家大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核心区，贵阳市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率先填补算力产业领域立法空白，为地方数字领域立法探索提供典型样本。地方先行立法与中央立法协同发力，共同形成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合力。

从运行机理来看，数字立法主要通过以下机制来赋能民营企业发展：其一，通过对数字领域产权与竞争规则作出清晰界定，把过去边界相对模糊的数据资源、数字资产等新型资源转化为可确认、可保护的合法财产权益[29]，持续激发民营企业开展创新投入的内在动力。其二，将平台算法、流量分配等数字市场衍生的新型私权力纳入法律规制框架，对大型平台可能挤压中小微民营企业的不当行为形成制度约束，有效缓解数字市场内生的力量失衡，保障民营企业在数字生态下享有更加公平的竞争地位。其三，以透明稳定的法律框架夯实市场发展预期，提振民营企业在数字领域的长期投资信心。法律明文规定的监管制度能够有效降低政策不确定性，舒缓企业关于数据跨境流动、数据交易、数据合规的制度顾

①数据来源：https://www.cnr.cn/mspd/msgc/qwfb/20260428/t20260428_527604033.shtml#1。

虑,为开展相关数据业务的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表1　国家层面主要数字领域立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涉及民营企业的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11.07	2017.06.01	明确网络运营者安全保护义务,为民营企业网络经营划定行为边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08.31	2019.01.01	保障电子商务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电商领域公平竞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06.10	2021.09.01	确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明确数据处理活动各方权利义务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07.30	2021.09.01	为运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企业设定安全保护与合规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08.20	2021.11.01	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降低民营企业个人信息合规不确定性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2021.12.31	2022.03.01	规范算法推荐服务,促进平台企业算法公平透明
7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022.07.07	2022.09.01	为开展跨境业务的民营企业提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路径
8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2024.03.22	2024.03.22	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便利民营企业国际化经营
9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2024.09.24	2025.01.01	细化网络数据处理规则,为企业数据合规提供明确指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04.30	2025.05.20	支持民营经济参与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保护数字资产与商业秘密

(二)数字执法的中国特色实践与作用机制

与以人工巡查、书面核查为主的传统执法模式相比,数字执法依托前沿数字技术,更注重兼顾监管效能与市场主体正常运营,推动监管模式实现迭代升级。传统行政执法往往受制于信息获取手段有限、统一适用标准缺失等现实掣肘,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等问题屡见不鲜。相较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抗干扰能力相对较弱,企业内部合规部门配置普遍不足,频繁重复迎检可能挤占生产经营资源,从而影响其经营稳定性。与此同时,受统一案例数据库缺乏、类案检索手段有限等条件制约,部分场景易出现裁量偏差、同案不同罚现象,加剧民营市场主体对监管执法的不确定感,进而催生其对监管公平、执法高效的治理期待。

数字执法借助大数据、算法审计、跨部门数据共享等数字化工具,以技术赋能行政执法改革,统筹监管效能与执法公平,既让监管"看得见、管得住、响应快",也让执法"更规范、更透明、少扰企",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从具体实践来看,一是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执法效能,有效遏制违规行为。例如,金税工程持续迭代升级,金税四期逐步实现"以数治税",税收征管效能显著提升;国家网信部门借助数字化手段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算法治理专项监管,依托技术实现风险的前置识别。二是以数字化改革促进执法公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明确推行"扫码入企",从源头上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2026年5月,进一步宣布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统一赋码形式、执法码内容和检查流程。依托数字化备案监管,涉企检查得到有效压减,浙江省平湖市涉企行政检查总量同比下降51.53%,检查事项精简率达50.2%,切实减轻了企业的迎检负担①。与此同时,执法规范化改革还着力统一执法尺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浙江象山检察院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纠正"小过重罚",体现过罚相当原则;苏州太仓运用AI辅助生态环境执法,在提升精准度的同时减少了对合规企业的无效干扰。

数字执法从强化监管和规范执法两方面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一方面,数字执法能够强化执法的威慑效力,抑制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与寻租空间。高昂的违法成本、精准的执法打击与较高的查处概率,将提升市场主体的违法预期成本,使其违法预期效用低于守法预期效用,进而抑制各类违法投机行为[30]。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执法,能够扩大监管覆盖范围、提升违法行为识别效率,放大执法威慑效应,进而倒逼民营企业摒弃投机经营倾向,主动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自觉规范经营活动,压缩寻租及执

①数据来源:https://www.pinghu.gov.cn/col/col1528160/art/2026/art_ca1173dba50d4787ac86d9788c061db2.html。

法俘获的生存空间,维护良性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数字赋能有助于提升执法行为规范性,减轻民营企业的制度性负担,激发企业的创新发展活力。执法过程的规范化有利于压缩缺乏规范约束的裁量空间[31],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民营企业的合规压力,为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微民营企业提供稳定的执法预期,推动民营企业将有限资源从寻租活动转向生产研发,激励其开展长期投资与技术创新,充分释放民营经济的内生发展活力。

(三)数字司法的中国特色实践与作用机制

传统司法模式受限于线下审理、纸质卷宗、案件数据互通不畅等现实约束,在审理数字平台纠纷、数据权益争议等新型案件时,易陷入事实查证困难、证据保全复杂等困境。对民营企业而言,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诉讼本身意味着时间、人力与资金成本的大量耗费,因而面临着司法救济门槛高的现实困境;与此同时,类案检索手段不足易引发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使得民营市场主体对数字领域权益保障产生司法程序高效、裁判尺度统一的现实诉求。数字司法通过简化诉讼流程、提升执行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推动民营企业的"纸上权利"转化为"真金白银",有效化解资金回笼难、维权周期长等困境,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保障。

我国数字司法体系已从技术赋能走向制度深化,形成覆盖审判、执行与司法公开全流程的数字化改革格局。这一格局的形成得益于制度牵引与市场赋能的协同发力。一方面,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代表的制度牵引,推动诉讼全流程实现在线化、公开化、透明化,彰显了顶层设计的制度优势。自智慧法院建设启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推动信息技术深度嵌入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各环节。2025 年,全国法院在线调解案件 835.2 万件,诉讼服务满意率达 90.4%,较 2024 年增加 7.2 个百分点,在线诉讼服务持续优化①。另一方面,以网络司法拍卖为代表的市场赋能,依托阿里等互联网平台以公开竞价机制重塑传统财产处置模式,体现了司法体系与市场力量融合的创新活力。从成交率居全国首位的浙江省来看,2019—2025 年全省法院在阿里资产平台上拍破产标的金额约 5112 亿元,成交金额约 1137 亿元,溢价率达 34.18%,助力司法执行工作提质增效②。

具体而言,数字司法对民营企业的支撑作用体现在审判、执行与司法公开三个层面(如图 1 所示)。在案件审判环节,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服务能够大幅降低民营企业的诉讼成本与时间成本,类案检索系统、智能辅助办案等服务有助于提升审判效率与裁判尺度的统一性,使企业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地通过司法途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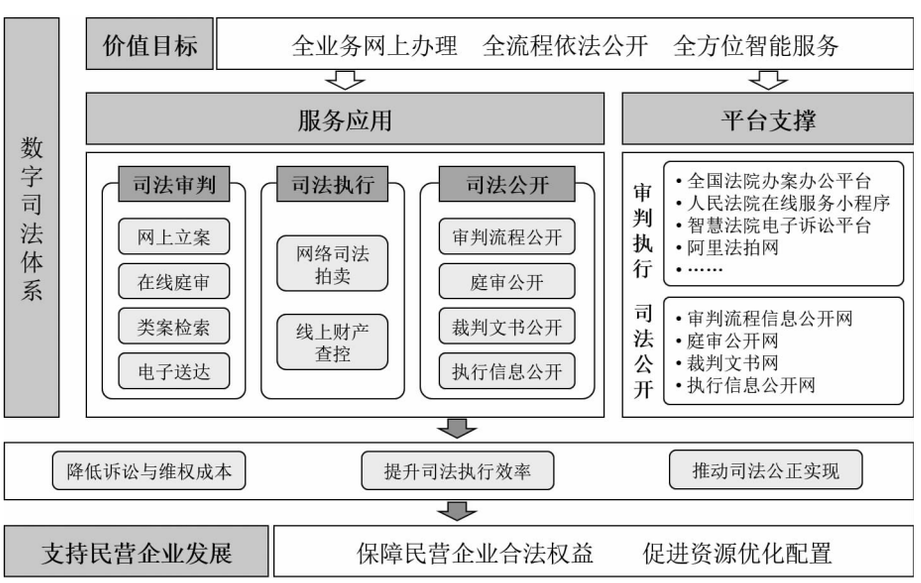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司法体系建设现状

①数据来源:https://www.jingjiribao.cn/static/detail.jsp?id=635206。

②数据来源: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 年度浙江法院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报告暨典型案例》。

分止争、维护合法权益。在财产执行环节，网络司法拍卖、线上执行查控系统成为数字化执行的核心抓手。相较于传统委托拍卖模式，线上拍卖平台不仅能够有效提升财产变现效率[28]，更能有效压缩传统模式当中存在的“让谁拍、让谁买、卖给谁”所导致的巨大权力寻租空间。线上执行查控系统则实现了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快速查询、冻结与控制，有效缩短了执行周期，促进民营企业诉讼权益兑现和资金回笼。在司法公开方面，审判流程、庭审现场、裁判文书与执行信息的全面公开显著增强了司法透明度与公信力，对信息获取能力偏弱的中小民营企业尤为重要，使其能够及时掌握诉讼进展、统一裁判预期、降低法律风险，从而稳定经营预期、优化投资决策。

（四）数字立法、执法与司法的协同发展

在传统治理模式中，立法、执法、司法之间存在信息壁垒，规则转化落地不畅、各环节规则适用落差，是长期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现实难题。数字化改革为打通数字立法、数字执法与数字司法之间的制度壁垒提供了新的技术和机制条件，三者的协同联动有助于推动数字领域法律规则在行政监管与纠纷处置环节更加顺畅地衔接，进而有效缓解民营企业制度预期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从而为民营经济营造长期稳定的发展环境。

数字技术是强化多方法治主体协同的关键支撑。府院联动与两法衔接平台是立法、执法与司法三者协同的重要实践载体，数字工具的充分运用有助于为原有协作模式提质增效。以府院联动为例，数字手段有效打通了行政与司法部门间的信息壁垒，行政机关从合规监管角度阐明违法后果，司法机关厘清民事责任边界，推动行政监管资源与司法解纷功能双向融合，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与企业合规指引同步推进。面对数字经济纠纷，杭州滨江区依托数字化工具落地府院联动调解机制，针对商业秘密、数据侵权等民营科技企业高发纠纷，法院联合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共同参与调解。对于深陷困境的民营科技企业，深圳等地依托数字化系统开展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法院与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通过线上会商平台完成信息同步、业务对接，依靠数字化流转减少部门沟通壁垒，高效帮助企业同步解决重整企业资质恢复、信用修复等实操难题，打通从司法裁判到行政配套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在行刑衔接层面，多地搭建数字化两法衔接共享平台，借助数字技术进一步打通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办案的数据链路。行政机关在线推送移送涉嫌违法线索，案件流转、办理反馈全程留痕可溯源。与此同时，平台依托数据比对识别案件异常并及时预警，既能有效防范应移不移、以罚代刑，也可避免过度追责，为平台类民营企业划定清晰的违法犯罪边界。

立法、执法、司法三者的数字化协同有助于缓解部门间信息孤岛带来的壁垒，将立法确立的数据合规、算法治理等规则，贯通至执法检查、案件移送、司法裁判全流程，推动不同类型企业在统一制度尺度下开展经营，为民营企业提供平等、稳定、有温度的市场环境。

四、数字法治支持民营经济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我国围绕数字立法、数字执法和数字司法持续推进制度创新，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基础不断夯实。随着数字法治建设由制度增量逐步转向效能提升，数字技术快速迭代与既有制度调整之间的不同步也日益显现。同时，不同规模、行业与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在数字化能力、合规资源与权利救济能力上存在显著分化，同一制度安排对不同主体的约束效应与支持效果也存在明显差异。当前，数字法治在规则适配、执法运行、司法救济及三者协同层面仍存在若干堵点、难点，对数字法治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红利进一步释放产生制约。

（一）数字立法的适配性仍需增强

首先，基础性规则的抽象表述与企业具体经营场景之间存在适用落差。一方面，现有法律对数据分类分级等核心规则以原则性表述为主，在分类标准、实施主体及具体规则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晰[32]。另一方面，数据开发利用涉及多元主体的权益交织[33]，个人信息保护与企业数据利用的边界仍存

在模糊地带。对于缺乏专业法务和数据合规团队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而言，规则识别与解读的固定成本相对更高；对于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数据密集型民企，规则边界模糊直接制约产品设计与商业模式创新。

其次，区域性制度探索与企业跨区域经营需求之间存在适配矛盾。地方数字立法在回应本地产业需求、探索新型治理规则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不同地区在数据治理和产业规制上的规则差异，客观上增加了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制度转换成本。相较于经营高度本地化的小微民营企业而言，业务覆盖多区域、依赖数据跨境流动的民营企业，更易在不同规则的识别与转换中产生持续性的合规负担。

最后，新技术迭代速度与正式规则形成速度之间存在时间差。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不断催生新的业务场景，训练数据合规、算法责任分配和生成内容权属等问题持续突破既有规则框架。然而，当前人工智能治理仍处于规则不断形成和调整的阶段，制度如何有效应对技术不确定性及其衍生的复杂风险，仍是亟待回应的命题[34]。对于创新型民营企业而言，规则滞后将增加创新活动的制度不确定性，而规则过早固化则可能压缩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试错空间，二者的平衡成为立法层面的关键难题。

（二）数字执法的质效性仍需提升

一是数字技术在执法过程中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足，难以满足企业全链条合规与监管需求。从数字执法的整体运行看，当前数字技术在涉企执法中的应用较多集中于税收征管、证券监管等特定部门与场景，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民生领域的覆盖率有待提升；不同执法平台之间的数据联通与业务协同不足，监管功能偏重于违法识别与事后处置，风险预警、合规指引等前端服务功能尚未充分发挥作用，难以匹配企业全链条合规治理的现实需求。

二是自动化执法对正当程序形成冲击，当事人的程序参与空间受到压缩。传统执法中的告知、陈述、申辩和听证等程序，以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充分的信息交流为基础；而自动化执法追求即时处理和标准化运行，可能在客观上弱化当事人在执法决定形成过程中的有效参与。相较于拥有专业法务和合规部门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识别系统偏差、提出有效申辩的能力有限，一旦事实认定或规则适用存在偏差，更容易将争议推迟至复议或诉讼阶段，从而推高维权成本和经营不确定性。

三是算法依赖压缩裁量空间，标准化执法易导致机械适用规则。算法规则嵌入执法系统后，事实识别和裁量判断日益依赖技术系统的输出，执法人员对算法结果的依赖可能压缩其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差异化裁量的空间[35]。民营企业在规模、行业、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等方面差异显著，同一风险指标对于初创企业、成熟企业以及平台型、制造型企业所反映的经营含义并不完全相同。标准化算法若无法充分识别企业个体差异，将导致规则机械适用，削弱企业对执法标准的稳定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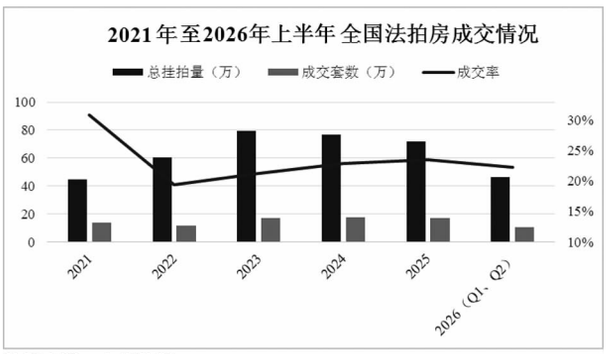
（三）数字司法的实效性仍需释放

首先，各地区间的数字司法系统的协同性仍有提升空间。数字司法建设快速推进，各地区法院积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和平台体系不断完善，但不同地区与层级法院所依托的信息化系统尚未实现统一，导致既有数字平台、数据资源之间仍存在进一步整合和衔接需求。例如，部分跨区域诉讼服务、跨层级案件流转在系统接口与协同应用等方面仍有优化空间，不仅推高了跨主体协调成本，阻碍司法数字化优势向整体司法效能充分转化，而且制约了司法大数据在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方面的潜力发挥。

其次，在审判环节，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司法的可及性与公正性仍显薄弱。智慧法院建设虽能通过提升司法便利性改善企业融资环境[24]，但线上诉讼模式对当事人的数字素养和硬件条件提出了新的要求，部分中小微民营企业在面对在线举证、电子送达等环节时可能面临技术门槛，数字便利在客观上可能转化为新的参与障碍。同时，智能辅助审判与类案检索等工具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算法偏差风险，若底层数据在区域分布、案件类型或裁判结果上存在系统性偏差，则可能影响推送结果的客观性，进而影响民营企业在诉讼中的公正待遇。

最后，在执行环节，民营企业借助数字执行兑现胜诉权益的效率仍有待提高。中指数据显示（见图

2),2022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的全国法拍房成交率长期低于 25%,大量拍品需经多轮拍卖方能成交,交易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挂拍规模持续高位运行与成交比例长期偏低之间的反差表明,网络化、公开化虽解决了传统司法拍卖中的部分信息和程序问题,但执行财产能否最终变现仍受制于资产状况、市场需求和评估定价机制等多重因素。与此同时,跨部门财产查控协同不足、数据共享不畅的问题同样突出。法院与不动产登记、税务、公安、金融等部门间的数据尚未实现充分互联互通,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查询、冻结、扣划等环节仍存在信息壁垒,导致执行周期延长,阻碍民营企业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债权。



数据来源：中指数据

图 2　2021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全国法拍房成交情况

（四）数字立法、执法与司法的链条协同仍需强化

数字法治的整体效能依赖于规则制定、监管执行与权利救济的闭环传导,但现阶段三者系统间的数据贯通与业务协同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一方面,执法数字化平台运行过程中积累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新型合规问题、裁量难点与高频争议,但相关数据尚未充分转化为可用于立法评估和规则调整的结构化信息,难以支撑立法动态优化,致使规则更新滞后于商业模式创新,无法及时回应数字技术催生的新型合规难题。另一方面,司法裁判中形成的规则解释与审查标准,向执法环节反馈的数字化共享渠道仍不稳定;而且,部分地区、部分业务场景的数据标准和系统接口尚未完全统一,同类行为在行政与司法程序中的评价尺度可能存在差异。

对民营企业而言,数字化协同不足将抬高规则理解、合规调整与权利救济的信息成本与制度性成本,对资源与能力有限的中小微企业影响尤为突出。因此,数字法治的困境不仅源于单个环节数字化程度不均衡,也表现为立法、执法、司法三者之间的数据、信息与规则反馈尚未形成稳定闭环。

五、数字法治支持民营经济的体系构建

数字法治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通过立法、执法与司法的协同运行,持续降低企业在规则识别、合规经营与权利实现过程中的制度性成本,并据此形成稳定预期、规范经营和持续创新的制度环境。当前数字法治的约束既来自单个环节内部的规则适配、监管运行和司法救济问题,也来自不同环节之间信息反馈和制度衔接不足。因而,体系构建应进一步强化规则供给、监管执行与权利救济之间的协同联动,强化不同法治环节之间的信息流动与反馈能力,提升数字法治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的适配能力与支持效能(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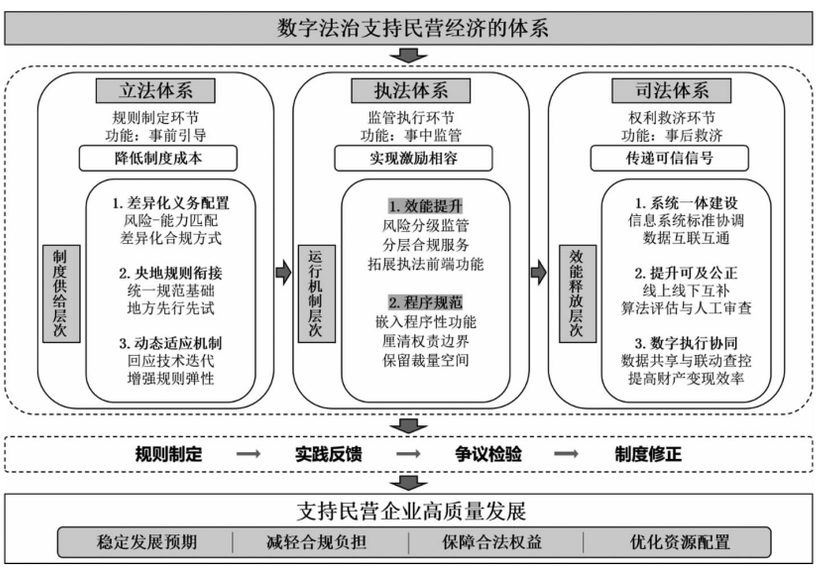


图 3　数字法治支持民营经济的体系框架

(一) 完善数字立法,降低制度成本

数字立法对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撑,首先体现为降低企业识别规则、理解规则和适用规则所付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36]。结合数字经济跨地域、快迭代的特征,可从以下三个层面优化规则供给:

其一,构建适配风险与履责能力的差异化义务配置机制,缓解统一合规规则引发的制度性成本分配失衡。同一数字合规规则施加于规模、业务类型各异的民营企业时,将产生非对称的合规负担,因此有必要通过差异化规制,降低中小微企业的程序性合规成本。对于数据处理规模较小、业务风险较低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可适当简化部分程序性要求,并提供标准化合规指引;对于大型平台企业和数据密集型企业,则强化风险评估、内部治理和持续审查责任,在守住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底线的同时降低不必要的固定合规成本。同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数据分类分级等基础规则的概念边界和适用条件,减少抽象规则与企业经营场景之间的适用落差,为差异化义务配置提供稳定的规范基础。

其二,理顺央地规则层级关系,降低跨区域经营制度转换成本。国家层面明确基础规则的统一底线,对具有共性的数据治理事项加强地区间规则协调与标准互认;在地方层面先行探索发挥制度试验功能[37],保留其在特色产业场景中的制度创新空间,形成中央统一规范与地方先行先试相互衔接的规则体系,从而有效减少依赖数据跨区域流动的民营企业因制度切换而产生的重复合规投入。

其三,增强新兴领域规则弹性,为技术演进预留制度空间,减少企业合规的不确定成本。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快速演进的前沿领域,通过法律原则、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之间的层次配合,为技术创新保留必要的制度弹性。具体而言,在法律层面确立安全底线和权益保护的基本原则,在技术标准层面明确可操作的技术规范,在行业规范层面提供具体场景的合规指引。在不频繁修改法律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技术变化,稳定专精特新企业的长期研发预期。

(二) 优化数字执法,实现激励相容

数字执法的制度效能,不仅取决于违法行为识别能力,更取决于能否构建企业主动合规的激励结构。激励相容的核心在于通过监管机制设计,使企业基于自身经营利益作出的理性选择与监管所追求的合规目标保持一致。具体可从效能提升与程序规范双向推进:

在效能提升方面,推动监管从事后处罚向全流程引导转型。一是实行风险分级监管,基于企业合规记录、行业风险特征配置差异化监管强度,对长期合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高风险主体强化精准监管,引导企业主动健全内部合规体系,形成“合规受益、违规受限”的正向激励机制。二是推行分层合规服务,对大型平台企业和数据密集型企业,提供数据合规、算法治理等专业指引;对中小微民营企业,则开发轻量化合规工具和标准化操作模板;对初创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可结合其技术领域特点提供针对性的合规指导,弥补其法务资源短板。三是拓展执法前端功能,依托企业信用与行业数据推送合规提示,将监管关口前移,推动监管模式从“发现—处罚”转向“预警—引导—纠偏”,以事前柔性引导推动企业主动整改风险,实现企业自主合规与监管目标相契合。

在程序规范方面,平衡技术效率与权利保障。纯粹算法驱动的执法易出现机械裁量、算法黑箱、责任虚化等问题,既损害程序正义,也削弱企业的合规预期。为此,应更加强调技术工具的有限性与可控性:一是在自动化执法系统中嵌入程序性功能,明确告知、说明理由与异议处理机制,对重大执法决定保留人工复核环节,全程留痕可追溯,为事后审查和救济提供依据[38]。二是根据自动化技术介入行政裁量的程度,厘清技术辅助与行政裁量的权责边界,针对不同自动化模式配置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39],禁止“算法卸责”,提升执法人员实质性审查动力。三是保留结合违法情节、危害后果、风险程度及具体经营场景进行个案判断的空间,避免标准化算法遮蔽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差异,从而兼顾规则适用的一致性与个案裁量的实质合理性。

（三）夯实数字司法，传递可信信号

规范化、透明化、可预期的数字司法运行体系，有助于向民营企业传递稳定可信的法治保障信号：一体化数字司法平台释放标准化信号，消解区域碎片化带来的规则预期偏差；普惠且程序正当的司法程序传递救济可及信号，降低企业诉讼参与顾虑；高效协同的执行机制释放权益可兑现信号，稳定民营企业长期经营预期。立足当前数字司法建设短板，应围绕系统一体化、服务普惠化、执行高效化构建完整链条：

首先，推动数字司法系统的一体化和协同化建设。在既有智慧法院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法院信息系统的标准协调和数据衔接，提升跨区域案件流转和司法数据共享能力[23]。同时，加大对中西部与基层法院的信息化投入，通过对口支援与传帮带、云端业务培训等常态化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建设，防止地区间数字基础差异转化为司法服务可及性差异。

其次，提高数字司法的可及性与公正性。在线上服务提质增效的同时，保留并优化线下诉讼渠道，为数字能力相对不足的中小微民营企业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和诉讼指引，避免将数字能力不足的企业排斥在高效诉讼服务之外，避免数字便利转化为新的参与门槛，让司法保护信号兼具普惠性与可靠性。针对司法人工智能工具，建立算法透明性与公平性评估机制，提高训练数据的代表性，定期开展偏差审查，保障裁判公正。同时，对涉及新型商业模式、数据权益的前沿案件，保留充分的个案论证空间，避免类案检索的路径依赖，保障创新型企业的合法权益。

最后，完善跨部门财产查控协同机制。优化法院与不动产登记、税务、公安、金融等部门之间的财产信息共享和执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既有网络执行查控体系的数据覆盖、动态更新与跨部门处置协同能力；通过提高资产信息披露质量和定价有效性，降低司法处置中的信息不对称与流动性折价，提高执行财产的市场化变现效率。

（四）强化链条协同，形成制度闭环

数字法治的整体效能取决于立法、执法、司法之间能否形成稳定的数据共享、信息反馈和规则修正机制。规则制定、监督执行与权利救济之间的数字化协同，应围绕“规则设定—实践反馈—争议检验—制度修正”的逻辑展开，推动各环节在持续互动中形成制度迭代更新的学习机制。

其一，建立执法信息向立法回流通道。依托数字执法平台建立常态化的执法数据分析机制，对高频执法事项、典型争议类型和企业集中反馈的合规障碍进行系统梳理与结构化分析，定期形成立法完善建议，缩短新业态出现与制度回应的时间差，增强数字规则供给的动态适配能力，减少民营企业面对新兴数字领域规则的不确定性，稳定企业经营预期。

其二，完善司法检验的双向反馈机制。司法裁判既应将典型案例和司法审查标准通过数字化渠道向执法环节传导，校准行政执法尺度，也应将反复出现的规则争议、规则适用分歧等冲突反馈至立法环节，为规则边界调整提供实践依据，推动个案裁判经验转化为可复用的制度知识，通过司法对执法行为和规则适用的双重检验，减少规则口径差异给企业带来的合规困惑。

其三，形成差异化制度反馈模式。依托执法、司法等环节沉淀的企业合规数据、争议类型和风险特征，通过数据清洗、多源信息融合与大数据聚类分析，将零散原始信息转化为结构化的企业合规画像，精准识别平台科技型、中小微、跨区域经营民营企业各自的制度诉求，针对不同主体分类施策，并借助数字工具监测持续评估规则适配程度，形成“数据归集—需求识别—规则迭代”的闭环反馈机制，推动制度供给对各类市场主体实现动态精准适配。

六、结语

数字法治建设是夯实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根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也是新时代优化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数字法治并非简单地以技术代替制度，而是借助数字

技术优化规则供给、监管执行与权利救济流程,进而降低制度性成本、形成合规激励、传递可信信号、稳定市场主体经营预期。本文进一步关注数字技术在赋能不同规模、不同行业民营企业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与现实困境,正视制度实施中的主体异质性,兼顾技术赋能与风险约束,平衡监管效能与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针对当前数字法治存在的现实发展困境,本文从数字治理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维度提出发展建议:一是,完善数字立法规则供给,降低企业在识别、理解和适用规则时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优化数字执法监管运行,构建促进民营企业主动合规的激励机制,充分释放数字执法的制度效能;三是,夯实数字司法运行体系,为民营企业传递稳定、可预期的司法信号。在此基础上,强化数字立法、执法和司法三者之间的协同联动,打通制度运行中的数据与信息壁垒,推动数字制度规则从文本规定有效转化为市场实践,从而充分释放数字法治的整体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1]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Shleifer A, et al. Legal determinants of external finance[J]. Journal of Finance, 1997, 52(3): 1131-1150.

[2]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Shleifer A, et al. Law and finance[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8, 106(6): 1113-1155.

[3]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Shleifer A, et al.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0, 58(1-2): 3-27.

[4]Levine R.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999, 8(1-2): 8-35.

[5]Laeven L, Majnoni G. Does judicial efficiency lower the cost of credit?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5, 29(7): 1791-1812.

[6]张健华,王鹏. 银行风险、贷款规模与法律保护水平[J]. 经济研究,2012(5):18-30.

[7]李增福,张济平,连玉君. 司法资源配置优化与企业商业信用治理——来自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证据[J]. 金融研究,2025(8):93-112.

[8]Liu E, Lu Y, Peng W, et al. Court capture,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26: 1-46.

[9]Cao G, Liu C, Zhou L A. Suing the government under weak rule of law: Evidence from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reform in China[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23,222: 104895.

[10]王利明. 法治:良法与善治[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2):114-121.

[11]周维栋,周佑勇. 数字政府如何与法治政府更好结合? ——基于技术与制度融合的分析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2023(10):71-80.

[12]张正平,于新.《数据安全法》对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投入的影响研究[J]. 现代金融研究,2025(3):56-67.

[13]Rong K, Sokol D D, Zhou D, et al. Antitrust platform regul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vidence from China[J]. Management Science, 2026, 72(7): 6334-6349.

[14]王琳琳,包万超. 数字治理与行政执法改革:技术、制度与价值[J]. 中国行政管理,2024(1):131-139.

[15]De Boer N, Raaphorst N. Automation and discretion: Explaining the effect of automation on how street-level bureaucrats enforce [J].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023, 25(1): 42-62.

[16]张克中,欧阳洁,李文健. 缘何"减税难降负":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J]. 经济研究,2020(3):116-132.

[17]刘慧龙,张玲玲,谢婧. 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与企业关联交易治理[J]. 管理世界,2022(6):158-176.

[18]张旭飞,方红生. 税收征管数字化与企业集团的利润转移行为——来自金税三期工程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24(12):113-129.

[19]孙亮,刘春. 监管科技化如何影响企业并购绩效? ——基于证监会建立券商工作底稿科技管理系统的准自然实验[J]. 管理世界,2022(9):176-196.

[20]叶永卫,王帅,丁怡帆. 常态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的风险防范效应研究——基于企业违规视角[J]. 管理世界,2025(5):159-174.

[21]Frade C, Fernando P, Conceição A 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urts in the digital era: The case of insolvency and restructuring proceedings[J].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020, 29(3): 346-359.

[22]Sung H C. Can online courts promote access to justice? A case study of the internet courts in China[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20, 39: 105461.
[23]孙晓勇. 司法大数据在中国法院的应用与前景展望[J]. 中国法学,2021(4):123－144.
[24]潘越,谢玉湘,宁博,等. 数智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商业信用融资——来自“智慧法院”视角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2022(9):194－208.
[25]陈克兢,熊熊,杨国超,等. 科技赋能司法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J]. 世界经济,2026(5):77－107.
[26]郑曼妮,郑佳仪. 智慧法院与企业商业信用——基于互联网法院设立的经验证据[J]. 统计研究,2024(9):138－149.
[27]Li W, Peng Q. Digital courts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 in sustainability: Evidence from China[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23, 88: 102682.
[28]潘越,纪翔阁,杨玲玲,等. 网络司法拍卖与信贷资源供给[J]. 金融研究,2023(11):170－187.
[29]时建中. 数据分层确权的法理构造——基于流通效率与利益平衡的视角[J]. 环球法律评论,2025(4):20－36.
[30]李鸣,昌忠泽. 证券执法的经济学分析[J]. 经济研究,2001(7):44－52.
[31]汤晓建,张俊生,林斌. 税收征管规范化降低了企业避税程度吗? ——基于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准自然实验[J]. 财经研究,2021(6):19－32.
[32]陈兵,郭光坤. 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定位与定则——以《数据安全法》为中心的展开[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3):50－60.
[33]程啸. 论个人数据经济利益的归属与法律保护[J]. 中国法学,2024(3):42－61.
[34]张凌寒. 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路径拓展[J]. 中国社会科学,2025(1):91－110.
[35]周尚君,余海洋. 论数字执法能力[J]. 法学论坛,2025(6):30－41.
[36]罗培新.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价值观与方法论——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为借鉴[J]. 政治与法律,2024(12):2－15.
[37]席月民. 我国需要制定统一的《数字经济促进法》[J]. 法学杂志,2022(5):34－48.
[38]苏宇. 数字时代的技术性正当程序:理论检视与制度构建[J]. 法学研究,2023(1):91－107.
[39]王正鑫. 机器何以裁量:行政处罚裁量自动化及其风险控制[J]. 行政法学研究,2022(2):166－176.

[责任编辑:高　婷]

Digital Rule of Law in Suppor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Chinese Practice and Governance System

PAN Yue[a], WANG Kaiyue[a], ZHANG Yutong[b], CHEN Yiping[a]
(a. School of Economics; b.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As an indispensable force in advanc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private sector urgently requires a fair, accessible, transparent and efficient rule of law environment. Based 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the microeconomic impacts of the digital rule of law, and grounded in China'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practical contex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hinese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he digital rule of law supports privat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from four dimensions: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judiciary, and coordination across these three links. Furthermore, it analyzes the constraints that currently hinder the digital rule of law from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then proposes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framework from four corresponding perspectives: improving digital legislation, optimizing digital law enforcement, strengthening digital judiciary, and enhancing chain coordination.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atic, coordinated and efficient digital rule of law framework and provides both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t not only theoretically explains how digital technologies can be embedded in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ry to support privat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but also provide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relevant authorities seeking to build a more coordinated and effective digital rule of law system.

Key Words: legislation for digital governance; digital law enforcement; digital judiciary; private enterpris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hinese practice; governance system